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丑石特殊机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
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玛丽莱
钻石有限责任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张美姬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
1415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
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2日产假工资人民币38998.8
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
币181300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